

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及个人：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将于 11 月 16-23 日在浙江省江山市举办，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

11 月 16 日：参赛人员、裁判员报到

11 月 17-18 日：赛台训练、裁判员学习、技术方向会

11 月 19-21 日：开幕式、各项目预赛、部分项目决赛

11 月 22 日：部分项目决赛、国家队选拔

11 月 23 日：所有人员离会

（二）比赛地点：浙江省江山虎山运动公园体育馆（江山市江滨南路 99-1 号）。

二、参赛报名

（一）各参赛单位及个人通过中国健美操协会在线系统 <http://www.caa-gym.org/> 正式提交报名，并将报名材料发送至 caa-gym@163.com 和 541374476@qq.com，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2:00，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报名不予受理，逾期不予补报。报名成功的认定以系统报名成功且报名材料提交齐全为准确定，二者缺一不可。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确保有 1 名随队裁判参与执裁工作。随队裁判报名时需提交本周期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

心和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评分规则培训班结业证书及裁判员等级证书扫描件。

（三）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 1.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免责声明扫描件（单位+个人）（附件1）；
- 3.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本年度身体健康证明扫描件；
- 4.保险单扫描件；
- 5.外文歌曲歌词的中文翻译；
- 6.运动员集体形象照。

（照片要求：比例 16:5，横版；大小不低于 2MB，尽量选择高像素；JPG 格式；照片背景干净，服装统一，形象健康、积极向上；照片中不能出现教练员、裁判员以及可辨识出队伍名称的队旗、队服和标识等）。

（四）本次比赛接受本单位无运动员参赛的中立裁判报名参加裁判工作，中立裁判须确保能够全程参与裁判工作，有意向担任中立裁判的人员，请将个人简介、本周期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评分规则培训班结业证书及以往赛事执裁经历扫描件，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2:00 前发至：1219104640@qq.com，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将会从报名且符合资格的裁判中综合考量、择优选派。

三、报到及离会安排

（一）报到及离会时间

11 月 16 日 18:00 前报到，11 月 23 日离会；

请参赛人员根据上述报到时间按时报到，并提前告知抵达赛区的具体时间、车次及航班号，以便安排交通、食宿。如提前

到会，请与接待单位会务人员联系（经费自理）；如逾期到会，将视情形取消参赛人员资格。

（二）报到地点

待报名结束及酒店分配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报到材料

各参赛单位及个人报到时须向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原件，未提交、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 1.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扫描件；
- 2.免责声明原件（单位+个人）；
- 3.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本年度身体健康证明原件；
- 4.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原件（附件2）；
- 5.保险单原件；
- 6.汇款凭证；
- 7.报名回执单。

（四）会务联系人：储缦绮，联系电话：13675716673。

四、参赛费用

（一）为确保安全卫生，食宿由赛区统一安排。比赛期间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随队裁判、运动员）的食宿费为320元/人/天。提前报到、延迟离会的参赛人员需补交相关费用，提前离会者费用不退。

（二）未按照规定缴纳食宿费的人员，禁止参加比赛期间的所有活动。为保证比赛安全，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驻会。

（三）为了方便报名、报到手续，如无特殊要求，请各参赛单位及个人报名截止后，将食宿费汇款至衢州市凡特体育发展

有限公司，并联系开具发票。

户名：衢州市凡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209 2306 0920 0053 4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贺村支行

联系人：柴欣杰 联系电话：13454045810

备注：可开具住宿费、餐费、车辆接送费，提供赛事运营公司发票。参赛费用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转账支付。



(四)如参赛人员缴费后申请退赛,请及时与组委会相关负责人联系办理退费手续,已经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费。

五、参赛信息登记

请各参赛单位及个人汇款缴纳全部参赛费用后,填写《2024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参赛信息登记表》(附件3),并于11月11日17:00前发送至541374476@qq.com。如以上信息与秩序册报名信息不符,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联系人：柴欣杰 联系电话：13454045810

六、交通

为方便各参赛人员,承办方将在衢州机场和江山火车站提供接送机(站)服务(衢州机场120元/人/次,江山火车站40元

/人/次)，如有需要的参赛单位及个人，请最晚于赛前 5 天（11 月 11 日 17:00 前）按照要求填写接送机（站）确认单（附件 4），并将抵离的时间、航班（车次）、实际人数和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赛区，以便安排车辆。比赛期间，往返酒店与赛场的车辆由承办方免费提供。

联系人：柴欣杰 联系电话：13454045810

邮箱：541374476@qq.com

七、其他事项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次赛事存在熔断及临时调整的可能。

（二）参赛人员在赛事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各项规定，服从赛会管理，文明参赛，公平竞赛。

（三）各参赛单位实行领队负责制，由领队或带队教练员做好本单位全体参赛人员赛事期间的管理工作。

（四）参赛人员应牢固树立自己是个人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对在比赛过程中可能遭受的任何风险（包括人身伤亡风险）进行充分的预计和评估，确保可以保护好自身健康安全。

（五）比赛结束后，将会依据最新版《国家健美操集训队选拔办法（暂行）》进行国家队选拔，请相关人员提前仔细阅读选拔办法的内容，并做好测试准备。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一）体操中心联系人：马晓雯，联系电话：010-87182967

（二）承办方联系人：储缦绮，联系电话：13675716673

(三) 报名系统联系人：潘高峰，联系电话：13609622275

附件：

1.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免责声明》
2.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3.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参赛信息登记表》
4.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接送机（站）确认单》

江山市体育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免责声明（单位）

作为参赛人员代表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单位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和机构做出以下声明：

一、我单位自愿组队参加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及一切赛事相关活动（以下统称“赛事”），确认我单位参赛人员完全具备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同意。

二、我单位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组委会及承办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通知及采取的措施。

三、我单位确认已了解参加本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人身伤亡风险），承诺已经做好参赛准备，并愿意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参赛全过程（含参赛往返途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失、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单位及参赛人员承担全部责任，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四、承诺全面了解我单位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并确认我单位参赛人员身体情况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未患有任何不适合本次比赛的疾病（包括且不限于心脏病、高血压、哮喘、心肌炎等）。本单位承诺参赛人员已按照赛事要求开具身体健康证

明，确认已经过心血管及呼吸专科医生进行功能评估，达到可以安全参与健美操比赛的各项标准，本单位对参赛人员身体异常症状不存在漏报和瞒报等情况。否则，参赛人员在比赛过程中突发疾病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及参赛人员自行承担责任，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五、承诺严格管理我单位参赛人员行为，督促其赛事期间服从组委会的管理，确保参赛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我单位授权赛事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我单位名称及我单位参赛人员的肖像、姓名、声音、视频等，用于全国健美操冠军赛以及健美操项目的公益宣传与推广。

七、我单位承诺提供的参赛音乐可以合法有权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音乐内容（含外文音乐内容）积极向上，不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内容，不含有负面内容或引起公众负面联想的内容，不违背公序良俗；承诺使用外文歌曲时提供歌词对应的中文翻译，翻译内容准确、表达明确、忠于原文、再现原意，且使用和翻译等行为均不侵犯国内外版权方或相关授权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八、承诺我单位参赛人员符合赛事参赛资格，且提交的身份证件、保险单、2024年度身体健康证明等文件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否则，由本单位及参赛人员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组委会据此有权拒绝提供或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予退还本单位及参赛人员前期支付的费用。

九、承诺我单位参赛人员在参赛过程中遵守组委会、裁判、

医疗及安保等人员的管理要求，出现身体不适时及时反馈，不适宜比赛时主动退出比赛，否则，因此产生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及参赛人员自行承担。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单位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和机构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此文件由我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需附参赛人员名单)

参赛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免责声明（个人）

作为参赛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和机构做出以下声明：

一、我自愿参加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及一切赛事相关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我确认本人完全具备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二、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组委会及承办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通知及采取的措施。

三、我确认已了解参加本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人身伤亡风险）。我承诺已经做好参赛准备，并愿意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参赛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失、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四、承诺全面了解我本人的身体健康情况，并确认本人身体健康情况可以适应于本次比赛，未患有任何不适合本次比赛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高血压、哮喘、心肌炎等）。本人承诺已按照赛事相关要求开具身体健康证明，确认经过心血管及呼吸专科医生进行功能评估，并达到可以安全参与健美操比

赛的各项标准，对身体异常症状不存在漏报和瞒报等情况。否则，在比赛过程中突发疾病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本人自行承担，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五、我授权赛事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视频等，用于全国健美操冠军赛以及健美操项目的公益宣传与推广。

六、我将向组委会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保险单、2024年度身体健康证明等文件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组委会据此有权拒绝提供或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予退还本人前期支付的费用。

七、我承诺提供的参赛音乐可以合法有权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音乐内容（含外文音乐内容）积极向上，不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内容，不含有负面内容或引起公众负面联想的内容，不违背公序良俗；承诺使用外文歌曲时提供歌词对应的中文翻译，翻译内容准确、表达明确、忠于原文、再现原意，且使用和翻译等行为均不侵犯国内外版权方或相关授权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本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八、我承诺严格管理本人在赛事期间的行为，在参赛过程中严格遵守组委会、裁判、医疗和安保等人员的管理要求，出现身体不适时及时反馈，不适宜比赛时主动退出比赛，否则，因此产生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九、我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

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本人自理。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亲自自愿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备注：18 周岁（含）以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参赛人员由本人在签署人位置签字；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需要经本人及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在签署人位置签字，以示参赛人员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直系亲属认可其参赛并自行承担参加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及一切赛事相关活动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签署人：

签署日期：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为贯彻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等部署和要求，确保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健美操项目健康发展，赛事顺利进行，以及在赛事活动中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本单位全体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随队裁判等）庄严承诺：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体育总局相关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绝不弄虚作假；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刻苦训练，争创佳绩，为攀登竞技体育高峰而顽强拼搏。

三、熟悉、掌握并遵守比赛规则、规程，严格遵守赛事管理规定，文明参赛、公平竞争；遵守赛场行为规范，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四、切实履行参赛单位反兴奋剂主体责任，防范风险漏洞，对参赛人员严格管理，坚决做到：

（一）保证不使用兴奋剂（包括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等）。

（二）加强反兴奋剂学习教育，提高相关运动员、教

练员、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专项知识储备。

（三）不使用任何来源不明的食品、药品、饮品和营养品，防范兴奋剂误服误用。

（四）严肃谨慎，专人负责，保证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保证不向竞赛工作人员、裁判员、官员以及其他与执裁、竞赛组织有关的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及其它贵重物品，不邀请上述人员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其它可能影响比赛公正性的活动。

六、尊重裁判员执法，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严格遵守健美操项目竞赛纪律和申诉程序要求。

七、注重健美操项目文化建设，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破坏公平竞赛环境和体育道德的违规行为。

八、遵守赛区纪律有关规定，服从管理，争创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和集体。

九、所有参赛人员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和成绩观，理性对待比赛胜负，承诺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健美操项目正面形象，保证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抖音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的不符合实际、不负责任的言论。

十、所有参赛人员承诺服从赛会管理，文明参赛、公平竞赛；自觉遵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31 号令) 和组委会规定, 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组委会将视其违反情节严重程度, 予以警告、停止参赛身份、停止该人员(单位)比赛资格、取消录取名次、取消领奖资格和追加停赛等处罚。违反赛风赛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报名和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二) 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三) 不按规定时间乘车和训练, 扰乱正常训练和乘车秩序。

(四)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浪费粮食和比赛资源(水电等)。

(五) 为谋求不正当利益, 向竞赛工作人员、裁判员、官员以及其他与执裁、竞赛组织有关的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或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六)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 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 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七) 影响比赛秩序,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 不服从管理等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八) 不尊重观众和赛会工作人员, 对观众和赛会工作人员有不礼貌言行。

(九) 发表涉及国家、地域或民族歧视等不当言论。

(十) 发表不实言论, 发布虚假信息, 误导媒体(包括

自媒体)和公众。

(十一)其他违反赛区规定的行为。

(十二)其他影响健美操项目形象、赛事形象的言论和行为。

十一、所有参赛人员承诺已全面研判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可满足参赛要求,并确认承担或将发生的各类情况的全部风险;如因此发生任何事故或损失,由本单位和参赛人员本人承担全部后果。

本单位参赛人员共 人(包括但不限于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随队裁判等)

所有参赛人员签字:

领队/带队教练员签名:

日期:

注：请各参赛单位全体参赛人员签字，不满 18 岁者，由其本人和监护人共同签字；并于报到时现场提交。

附件 3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参赛信息登记表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到达站点、 车次或航班 号		到达时间	
返程站点、 车次或航班 号		返程时间	
微信号		QQ 号	
人数	领队、教练、随队裁判： 男___人、女___人	运动员：男___人、女___人	
共计	男：_____人、女：_____人		
备 注	如有少数民族或特殊餐食需求，请备注人数和姓名 (例如：XX 单位，清真饮食 1 人，张三)		
汇款凭证（请在下方空白处插入汇款凭证电子版图片）			

附件 4

2024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接送机（站）确认单

单位名称		负责人	
人数		联系电话	
抵达机场（车站）			
航班号（车次）			
到达时间			
离会机场（车站）			
航班号（车次）			
离开时间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